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5 of 2009 / Oct 2009 A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批复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 最新关注

•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Back](#)

国发[2009]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及时制定和实施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出台了钢铁等十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在推动结构调整方面提出了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兼并重组、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各地也相继出台了一些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目前，政策效应已初步显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情况有所缓解，产业发展总体向好。但从当前产业发展状况看，结构调整虽取得一定进展，但总体进展不快，各地区、各行业也不平衡。不少领域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有的甚至还在加剧。特别需要关注的是，不仅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仍在盲目扩张，风电设备、多晶硅等新兴产业也出现了重复建设倾向，一些地区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又有所抬头。

对于部分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如不及时加以调控和引导，任其发展，市场恶性竞争难以避免，经济效益难以提高，并将导致企业倒闭或开工不足、人员下岗失业、银行不良资产大量增加等一系列问题，不仅严重影响国家扩大内需一揽子计划的实施效果和来之不易的企稳向好的形势，而且将错失利用国际金融危机形成的市场形势推动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在保增长中更加注重推进结构调整，坚持产业政策导向，严格执行环境监管、用地管理、金融政策和项目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将坚决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好。要大力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把握好调整的方向、力度和节奏，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人民银行

质检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为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落到实处，巩固和发展当前经济企稳向好的势头，加快推动结构调整，坚决抑制部分行业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新兴产业有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及时制定和实施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出台了钢铁等十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在推动结构调整方面提出了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兼并重组、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各地也相继出台了一些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目前政策效应已初步显现，工业增速稳中趋升，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情况有所缓解，产业发展总体向好。

但从当前产业发展状况看，结构调整虽取得一定进展，但总体进展不快，各地区、各行业也不平衡。不少领域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有的甚至还在加剧。特别需要关注的是，不仅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仍在盲目扩张，风电设备、多晶硅等新兴产业也出现了重复建设倾向，一些地区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又有所抬头。

（一）钢铁。2008 年我国粗钢产能 6.6 亿吨，需求仅 5 亿吨左右，约四分之一的钢铁及制成品依赖国际市场。2009 年上半年全行业完成投资 1405.5 亿元，目前在建项目粗钢产能 5800 万吨，多数为违规建设，如不及时加以控制，粗钢产能将超过 7 亿吨，产能过剩矛盾将进一步加剧。

（二）水泥。2008 年我国水泥产能 18.7 亿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 11 亿吨，特种水泥与粉磨站产能 2.7 亿吨，落后产能约 5 亿吨，当年水泥产量 14 亿吨。目前在建水泥生产线 418 条，产能 6.2 亿吨，另外还有已核准尚未开工的生产线 147 条，产能 2.1 亿吨。这些产能全部建成后，水泥产能将达到 27 亿吨，市场需求仅为 16 亿吨，产能将严重过剩。

(三) 平板玻璃。2008 年全国平板玻璃产能 6.5 亿重箱，产量 5.74 亿重箱，约占全球产量的 50%，其中浮法玻璃产量为 4.79 亿重箱，占平板玻璃总量的 80%。2009 年上半年新投产 13 条生产线，新增产能 4848 万重箱，目前各地还有 30 余条在建和拟建浮法玻璃生产线，平板玻璃产能将超过 8 亿重箱，产能明显过剩。

(四) 煤化工。近年来，一些煤炭资源产地片面追求经济发展速度，不顾生态环境、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现代煤化工工艺技术仍处于示范阶段的现实，不注重能源转化效率和全生命周期能效评价，盲目发展煤化工。传统煤化工重复建设严重，产能过剩 30%，在进口产品的冲击下，2009 年上半年甲醇装置开工率只有 40% 左右。目前煤制油示范工程正处于试生产阶段，煤制烯烃等示范工程尚处于建设或前期工作阶段，但一些地区盲目规划现代煤化工项目，若不及时合理引导，势必出现“逢煤必化、遍地开花”的混乱局面。

(五) 多晶硅。多晶硅是信息产业和光伏产业的基础材料，属于高耗能和高污染产品。从生产工业硅到太阳能电池全过程综合电耗约 220 万千瓦时/兆瓦。2008 年我国多晶硅产能 2 万吨，产量 4000 吨左右，在建产能约 8 万吨，产能已明显过剩。我国光伏发电市场发展缓慢，国内太阳能电池 98% 用于出口，相当于大量输出国内紧缺的能源。

(六) 风电设备。风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2008 年底已安装风电机组 11638 台，总装机容量 1217 万千瓦。近年来风电产业快速发展，出现了风电设备投资一哄而上、重复引进和重复建设现象。目前，我国风电机组整机制造企业超过 80 家，还有许多企业准备进入风电装备制造业，2010 年我国风电装备产能将超过 2000 万千瓦，而每年风电装机规模为 1000 万千瓦左右，若不及时调控和引导，产能过剩将不可避免。

此外，电解铝、造船、大豆压榨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也十分突出，一些地区和企业还在规划新上项目。目前，全球范围内电解铝供过于求，我国电解铝产能为 1800 万吨，占全球 42.9%，产能利用率仅为 73.2%；我国造船能力为 6600 万载重吨，占全球的 36%，而 2008 年国内消费量仅为 1000 万载重吨左右，70% 以上产量靠出口；大型锻件存在着产能过剩的隐忧；化肥行业氮肥和磷肥自给有余，钾肥严重短缺，产业结构亟待进一步优化。

必须清醒地认识到，2008 年第四季度以来我国工业生产经营出现的困难，一方面是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外因影响，另一方面也有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粗放的内因，不少行业重复建设、盲目扩张，在外需严重萎缩的情况下产能过剩矛盾加剧。当前我国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够稳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取得的成果还是初步的、阶段性的。对于部分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如不及时加以调控和引导，任其发展，市场恶性竞争难以避免，经济效益难以提高，并将导致企业倒闭或开工不足、人员下岗失业、

银行不良资产大量增加等一系列问题，不仅严重影响国家扩大内需一揽子计划的实施效果和来之不易的企稳向好的形势，而且将错失利用国际金融危机形成的市场形势推动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因此，尽快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把有限的要素资源引导和配置到优化存量、培育新的增长点上来，大力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不仅对实现产业的良性发展，而且对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正确把握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政策导向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企稳回升的关键时期，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忧患意识，在保增长中更加注重推进结构调整，将坚决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所涉及的行业具有很强的市场性和全球资源配置特点，既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要辅之以必要的调控措施，注意把握好以下原则和产业政策导向：

（一）主要原则。

一是控制增量和优化存量相结合。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联合重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转移产能，形成参与国际产业竞争的新格局；依靠技术进步，优化存量，调整产品结构，谋求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二是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相结合。对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要坚决控制总量、抑制产能过剩；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形成新的增长点。对多晶硅、风电设备等新兴产业，要集中有效资源，支持企业提高关键环节和关键部件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展产业化示范，防止投资过热和重复建设，引导有序发展。

三是培育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相结合。立足于新一轮国际竞争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尽快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新兴产业，及时制定出台专项产业政策和规划，明确技术装备路线，建立和完善准入标准；抓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及时修订产业政策，提高准入标准，对结构调整给予明确产业政策引导。

四是市场引导和宏观调控相结合。加强行业产销形势的监测、分析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信息发布，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调产业、环保、土地和金融政策，形成抑制产能过剩、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合力；同时，坚持深化改革，标本兼治，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解决重复建设的深层次矛盾。

（二）产业政策导向。

钢铁：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推动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不再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严禁各地借等量淘汰落后产能之名，避开国家环保、土地和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批，自行建设钢铁项目。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 335 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2011 年底前，坚决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 620 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 5 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 1.0 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 1.8 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回收利用。

水泥：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各省（区、市）必须尽快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时间表。支持企业在现有生产线上进行余热发电、粉磨系统节能改造和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及垃圾等。新项目水泥熟料烧成热耗要低于 105 公斤标煤/吨熟料，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0 千瓦时/吨水泥；石灰石储量服务年限必须满足 30 年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落后水泥产能比较多的省份，要加大对企业联合重组的支持力度，通过等量置换落后产能建设新线，推动淘汰落后工作。

平板玻璃：严格控制新增平板玻璃产能，遵循调整结构、淘汰落后、市场导向、合理布局的原则，发展高档用途及深加工玻璃。对现有在建项目和未开工项目进行认真清理，对所有拟建的玻璃项目，各地方一律不得备案。各省（区、市）要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平拉法”（含格法）落后平板玻璃产能时间表。新项目能源消耗应低于 16.5 公斤标煤/重箱；硅质原料的选矿回收率要达到 80%以上；严格环保治理措施，二氧化硫排放低于 500 毫克/标准立方米、氮氧化物排放低于 700 毫克/标准立方米、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鼓励企业联合重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大企业集团发展电子平板显示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等技术含量高的玻璃以及优质浮法玻璃项目。

煤化工：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和《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 年修订）》的焦化、电石项目。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差别电价等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焦炭和电石实施等量替代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

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

多晶硅：研究扩大光伏市场国内消费的政策，支持用国内多晶硅原料生产的太阳能电池以满足国内需求为主，兼顾国际市场。严格控制在能源短缺、电价较高的地区新建多晶硅项目，对缺乏配套综合利用、环保不达标多晶硅项目不予核准或备案；鼓励多晶硅生产企业与下游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加强联合与合作，延伸产业链。新建多晶硅项目规模必须大于 3000 吨/年，占地面积小于 6 公顷/千吨多晶硅，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60 千瓦时/千克，还原尾气中四氯化硅、氯化氢、氢气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98.5%、99%、99%；引导、支持多晶硅企业以多种方式实现多晶硅—电厂—化工联营，支持节能环保太阳能级多晶硅技术开发，降低生产成本。到 2011 年前，淘汰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多晶硅产能。

风电设备：抓住大力发展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历史机遇，把我国的风电装备制造业培育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严格控制风电装备产能盲目扩张，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优化产业结构，维护市场秩序。原则上不再核准或备案建设新的整机制造厂；严禁风电项目招标中设立要求投资者使用本地风电装备、在当地投资建设风电装备制造项目的条款；建立和完善风电装备标准、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禁止落后技术产品和非准入企业产品进入市场。依托优势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强风电技术路线和海上风电技术研究，重点支持自主研发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

此外，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 12500 千瓦时以下，吨铝外排氟化物量大幅减少，到 2010 年底淘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 80 万吨。要严格执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今后三年各级土地、海洋、环保、金融等相关部门不再受理新建船坞、船台项目的申请，暂停审批现有造船企业船坞、船台的扩建项目，要优化存量，引导企业利用现有造船设施发展海洋工程装备。

三、坚决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对策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建议〉的通知》(中发〔2009〕8 号)以及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关于坚决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重复建设的有关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握好调整的方向、力度和节奏，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采取措施坚决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势头。

(一) 严格市场准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 抓紧制定、完善相关产业政策, 尽快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进一步提高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等产业的能源消耗、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准入门槛。加快编制或修订专项规划, 对多晶硅、风电设备等新兴产业要及时建立和完善准入标准, 避免盲目和无序建设。质量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 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和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 严格核发螺纹钢、线材、水泥等产品生产许可证, 坚决查处无证生产。依法加强产品质量监督, 加大处罚力度。建设主管部门要禁止落后水泥进入重点建设工程和建筑结构工程。

(二) 强化环境监管。推进开展区域产业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多晶硅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在产业规划环评通过后才能受理和审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环保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 定期发布环保不达标的生产企业名单。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限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对达不到排放标准或超过排污总量指标的生产企业实行限期治理, 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 依法予以关闭。对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 要暂停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

(三) 依法依规供地用地。切实加强各类建设项目用地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未达到现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或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指标要求的项目, 一律不批准用地; 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或核准手续的项目, 一律不得供应土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 要依法从重处理; 对有关责任人要追究党纪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要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和监管, 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改进和完善信贷审核。对不符合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 已发放贷款的要采取适当方式予以纠正。严格发债、资本市场融资审核程序。对不符合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及项目发起人, 一律不得通过企业债、项目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扩股等方式进行融资。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要对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和有关单位予以严肃处理。

(五) 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等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审批管理, 原则上不再批准扩大产能的项目, 不得下放审批权限, 严禁化整为零、违规审批。严格防止各级政府的财政性资金流向产能过剩行业的扩大产能项目。尽快修订

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在新的核准目录出台前，上述产能过剩行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论证和核准。

（六）做好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兼并和联合重组的任务十分紧迫和艰巨，结构调整、控制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均需要企业组织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要抓紧建立科学规范、行之有效的工作程序，同时要扎实做好企业改组、改制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保持社会稳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尽快制定出台加快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七）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建立部门联合发布信息制度，加强行业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统一监测，适时向社会发布产业政策导向及产业规模、社会需求、生产销售库存、淘汰落后、企业重组、污染排放等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反映行业问题和企业诉求，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引导企业和投资者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八）实行问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强制企业投资低水平产能过剩行业。政府各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关、环保关、信贷关、产业政策关和项目审批（核准）关，并加强政策研究、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形成合力，有效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促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5号）的有关要求，对违反国家土地、环保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产业政策规定，工作严重失职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行为要进行问责，严肃处理。

（九）深化体制改革。要着眼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解决长期困扰我国产业良性发展的深层次矛盾，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投融资体制、价格体制、社会保障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完善干部考核制度，形成有力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我国工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的体制环境。

► 税收

•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批复

[Back](#)

国税函[2009]567 号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请示》（赣地税发〔2009〕13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江西泰和玉华水泥有限公司旋窑余热利用电厂利用该公司旋窑水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发电，其生产活动虽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规定范围，但由于旋窑余热利用电厂属于江西泰和玉华水泥有限公司的内设非法人分支机构，不构成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且其余热发电产品直接供给所属公司使用，不计入企业收入，因此，旋窑余热利用电厂利用该公司旋窑水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发电业务不能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减计收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09]47 号

为规范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经营机构”）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对证券经营机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以下简称“投资额度”）、外汇账户及汇兑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二、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投资额度。

三、证券经营机构申请投资额度，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境外证券投资计划及拟申请投资额度，境外证券投资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控制度、风险管理措施及相关准备情况等，并提交《境内机构境外证券投资基本情况表》；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准文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除需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已获批投资额度使用情况说明。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对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证券经营机构境外证券投资净汇出额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

证券经营机构可根据投资需要，在投资额度内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许可的相关境外证券投资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已取得投资额度的证券经营机构，如两年内未能有效使用投资额度，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对其投资额度进行调减。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使用。

五、证券经营机构可募集境内投资者的外汇资金，也可募集境内投资者的人民币资金购汇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境内投资者不得以外币现钞形式投资证券经营机构发行的相关产品。

六、境内托管人应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批准文件为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产品开立境内托管账户。其中，以外汇形式募集的，需开立境内外汇托管账户；以人民币形式募集的，需开立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和境内外汇托管账户。

境内托管人应为每只产品分别开立境内托管账户。同一产品下不同币种的外汇托管账户，视同为一个账户。

境内托管人应在境内外汇托管账户开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开立情况和托管协议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境内托管人应在境外托管人处为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产品开立境外托管账户。

七、证券经营机构募集境内投资者外汇资金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应根据相关规定，为产品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外汇账户和外汇清算账户。

证券经营机构需通过直销和代销方式募集境内投资者外汇资金的,还应开立产品的直销和代销外汇账户。

上述各账户由证券经营机构持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批准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开立,各账户收支范围见附表二。

八、境内投资者以自有外汇进行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汇回后,不得直接提取现钞或结汇,应由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经外汇清算账户、直销和代销外汇账户划至境内个人投资者本人外汇账户或境内机构投资者的原外汇账户。

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资金进行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汇回后,应由证券经营机构持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批准文件经境内外汇托管账户代为结汇后支付。

九、证券经营机构应于每只产品成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产品的实际募集规模和资金来源等情况。

证券经营机构应于每月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本机构境外证券投资的相关汇总数据。

境内托管人应在每月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所托管证券经营机构的境外证券投资相关数据。

十、证券经营机构和境内托管人应按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

十一、证券经营机构和境内托管人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外汇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外汇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对违规情节严重的境内托管人,外汇局可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更换境内托管人。对违规情节严重的证券经营机构,外汇局可取消其投资额度。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6号)同时废止。

请你分局(外汇管理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辖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和外汇指定银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Back](#)

汇发[2009]4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便利和支持境内企业外汇资金运用和经营行为，完善境内企业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以发布。

《规定》自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规定》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各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便利和支持境内企业经营和外汇资金运用行为，完善境内企业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境内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以资本为联结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不含金融机构）。

本规定所称内部成员，是指母公司及其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 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 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是指境内企业内部成员（以下简称境内企业）依照本规定及其他外汇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境内自有外汇资金的行为，包括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实施外币资金池管理、通过内部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

第四条 境内企业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或经核准设立并具有外汇业务资格的内部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

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可在委托贷款的法律框架下通过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进行。

第五条 境内企业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应当以其资本金外汇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内可自由支配的外汇资金进行。

境内企业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应坚持全收全支原则，不得自行轧差结算，并应参照国际金融市场同期商业贷款利率水平约定拆放利率，不得畸高或畸低。

第六条 境内企业委托贷款资金不得结汇使用，不得用于质押人民币贷款。若需结汇使用，境内企业应将来源于其资本金外汇账户或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委托贷款资金原路返回至其原划出资金的资本金外汇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再按相关规定办理结汇。

委托贷款资金汇入境内企业原划出资金的资本金外汇账户时，不占用该资本金外汇账户最高限额；汇入银行在答复针对该笔资金的银行询证函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委贷资金”，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凭此类银行询证函回函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验资业务。

第七条 境内企业应按照有关外汇管理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等各项统计报告义务及外汇资金的收付手续。

第二章 境内企业相互拆放外汇资金业务管理

第八条 境内企业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可选择放款人或借款人所在地的一家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作为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受托银行应按照本规定要求审核境内企业资格条件无误后，与放款人、借款人签订外汇委托贷款合同。

第九条 境内企业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借款人应在受托银行开立外汇委托贷款专用账户。

第十条 外汇委托贷款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为借款人委托贷款收入及划入的还款资金本息；支出范围为借款人偿还委托贷款本息、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及经核准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

第十一条 受托银行在办理放款或还款资金在放款人资本金外汇账户或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与借款人外汇委托贷款专用账户之间的划转手续时，无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

借款人办理还本付息手续可按照国内外汇贷款相关规定进行。

受托银行应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外汇委托贷款的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境内企业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如放款期满或借款人要求分期还款、提前还款的，受托银行应监督并协助放款人和借款人遵守以下路径还款：首先按放款人资本金外汇账户原划出的金额将还款资金划回该资本金外汇账户，直至补足从该资本金外汇账户划出的金额，剩余本息可划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第十三条 非本规定第二条所指的企业以委托贷款方式相互拆放外汇资金参照上述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境内企业外币资金池业务管理

第十四条 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境内企业应依法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均已按期足额到位，且最近两年内未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

第十五条 在委托贷款框架下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应由其中一家参与的内部成员作为主办企业（以下简称主办企业），由其牵头对所有参与的内部成员（以下简称参与成员）的外汇资金进行集中运营。

主办企业原则上应选择一家受托银行，向受托银行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后，由受托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企业基本情况、参加外币资金池的主办企业和参与成员的名单、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等；

（二）主办企业出具的授权受托银行办理外币资金池业务的书面文件；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主办企业、参与成员以及受托银行等就境内外币资金池而拟订的委托贷款协议文本；

（三）外币资金池运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办企业拟开立的作为外币资金池外汇委托贷款主账户及参与成员拟开立的作为外币资金池外汇委托贷款子账户的收支范围；上述账户透支业务的处理原则；委托贷款及还款资金的区分方法及其资金来源；资金划转条件及划转路径；

（四）受托银行为实施外币资金池运作方案而制定的内控制度和相关内部操作规程，以及实施外币资金池运作方案的技术条件和技术保障措施说明；

（五）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所在地外汇分局收到上述完整材料审核无误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对于核准的，出具批复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受托银行取得所在地外汇分局核准后，应将正式签署的协议、外币资金池运作方案等材料报所在地外汇分局备案后，方可正式实施外币资金池业务。

第十六条 在委托贷款框架下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应严格依据所在地外汇分局核准的内容及经所在地外汇分局确认的外币资金池运作方案办理业务。经确认的外币资金池运作方案所涉账户开立、境内外汇划转等事项，受托银行可凭所在地外汇分局核准文件为主办企业和参与成员办理。

受托银行应将本行办理的外币资金池运作情况，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报送外币资金池业务月报表。

如参与成员发生变化的，受托银行应及时与境内企业重新签订或修改相关协议，报经所在地外汇分局备案通过后，方可按照增加或减少后的参与成员范围继续实施外币资金池方案。

第十七条 在委托贷款框架下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受托银行与参与成员可协商约定日间透支额度，允许参与成员从其外汇委托贷款子账户进行透支支付，该透支金额必须在当日由其资本金外汇账户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内资金，或从主办企业收回（或拆入、划入）的委托贷款资金及时进行弥补，不得隔日。受托银行可与主办企业约定委托贷款主账户的隔日透支额度，主办企业应从参与成员收回（或拆入、划入）的委托贷款资金、或以其资本金外汇账户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内资金及时对透支金额予以弥补。

第十八条 在委托贷款框架下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主办企业外汇委托贷款主账户的收入范围是：拆入的委托贷款、收回的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从其资本金外汇账户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划入的资金；支出范围是：拆出的委托贷款、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原路划回其资本金外汇账户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资金、划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委托贷款利息，或用于其经常项目对外支付。

参与成员外汇委托贷款子账户的收入范围是：拆入的委托贷款、收回的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以及其资本金外汇账户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划入的资金；支出范围是：拆出的委托贷款、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原路划回其资本金外汇账户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资金、划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委托贷款利息，或用于其经常项目对外支付。

第十九条 境内企业通过财务公司以吸收参与成员外汇存款、对参与成员发放外汇贷款的方式开展外汇资金运营业务，或财务公司在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吸收参与成员外汇存款，向参与成员发放外汇贷款，所涉及的外汇账户开立、境内外汇划转等事项无须经外汇局核准。

财务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第四章 境内企业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管理

第二十条 境内企业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财务公司对参与成员的人民币与外汇之间兑换的业务以及财务公司因自身经营活动需求产生的人民币与外汇之间兑换的业务。

第二十一条 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核准具有相关金融业务及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二）具有完备的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结售汇业务内控制度、操作规程、统计报告制度、单证管理制度；独立的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及核算办法；完善的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内部管理规定；

(三) 具有完备的结售汇业务技术条件和基础设施, 包括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 报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和结售汇统计数据所必备的技术条件; 两名以上相关专业人员; 适合开展结售汇业务的场所;

(四) 最近两年内未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

(五)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境内企业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 应由财务公司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书面申请, 包括但不限于: 境内企业基本情况、所有参与成员的名单、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等; 所有参与成员的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 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 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及其业务范围的批复文件; 财务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 所有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

(三)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相关数据的设备等情况; 从事结售汇业务的高管人员的名单履历; 财务公司和所有参与成员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所在地外汇分局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应实地核查相关硬件设施, 并在核查相关硬件设施符合标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对于核准的, 出具批复文件, 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不予核准的, 做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财务公司应在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外汇分局申请核定结售汇综合头寸。

财务公司应在获得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后按照结售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

财务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

第二十四条 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应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的有关管理要求, 包括会计处理凭证审核及保管、自身结售汇、结售汇综合头寸、大额结售汇备案、挂牌汇价以及结售汇统计等各项规定。

参与成员从财务公司购汇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自身名义对外支付除货物贸易外的其他经常项目支出。

第二十五条 若境内企业申请停办即期结售汇业务，应由财务公司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书面申请（其中应说明停办原因和后续处理措施）；
- （二）企业决定停办结售汇业务的文件；
- （三）申请停办之前结售汇业务开展的情况；
-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所在地外汇分局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境内企业从事外汇资金集中运营，应遵守本规定及其他外汇管理有关规定，接受外汇局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国际收支形势及境内企业外汇资金集中运营情况，对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相关规定进行适时调整。

第二十八条 由同一境外母公司控股的境内企业内部成员适用此规定。

第二十九条 境内企业、外汇指定银行、财务公司违反本规定办理外汇业务的，由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境内企业、外汇指定银行、财务公司有违反本规定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所在地外汇分局可停止其外币资金池业务或结售汇业务。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0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8号）同时废止。以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Back](#)

[2009]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第 36 号令），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第 36 号令），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其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规定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应当遵守中国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资金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投资额度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实行额度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单个合格投资者的投资额度，鼓励中长期投资。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申请投资额度、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以下材料：

(一) 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提交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的内容包括：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资金来源说明与投资计划、合格投资者在锁定期内不撤资的承诺函等，并附《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 经公证的合格投资者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合格投资者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除提供上述第（一）、（四）项材料外，还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外汇登记证》）和已有投资额度在境内的投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资产配置及变动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合规履行情况和股票交易平均换手率等。

第七条 单个合格投资者申请投资额度每次不得低于等值 5000 万美元，累计不得高于等值 10 亿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等对上述限额进行调整。

合格投资者在上次投资额度获批后 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资额度的申请。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应在每次投资额度获批之日起 6 个月内汇入投资本金，未经批准逾期不得汇入。在规定时间内未足额汇入本金但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的，以实际汇入金额作为其投资额度。

合格投资者汇入本金为非美元货币时，应参照汇入当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汇入的等值美元投资额度。

第九条 养老基金、保险基金、共同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政府和货币管理当局等类型的合格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的开放式中国基金的投资本金锁定期为 3 个月；其他合格投资者的投资本金锁定期为 1 年。

合格投资者的投资本金锁定期自其足额汇入本金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时间内汇足本金的，自投资额度获批之日起 6 个月后开始计算。

上述所称“开放式中国基金”是指在境外以公募形式发起设立，且至少 7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开放式中国基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原件及其核心内容中文译文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上述所称“投资本金锁定期”是指禁止合格投资者将投资本金汇出境外的期限。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及开户批复文件，可以在托管人处为自有资金或由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客户资金分别开立一个外汇账户和一个对应的人民币特殊账户。

合格投资者设立开放式中国基金的，每只开放式中国基金应单独开立一个外汇账户和一个对应的人民币特殊账户。

托管人应在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正式托管协议、为合格投资者领取《外汇登记证》。

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利息收入、从合格投资者人民币特殊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合格投资者人民币特殊账户的资金、原路汇回境外的资金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合格投资者人民币特殊账户的收入范围是：从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出售证券所得价款、现金股利、利息收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买入规定的证券类等产品的支付价款（含印花税、手续费等）、支付税款、托管费、审计费和管理费等有关税费、购汇划入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资金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的自有资金账户、客户资金账户及其开放式中国基金资金账户之间不得进行资金划转，同一合格投资者多只开放式中国基金资金账户之间也不得进行资金划转。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1 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其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其相应的投资额度同时作废：

- （一）证监会已收缴其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二）合格投资者在首次投资额度获批后 6 个月内汇入的投资款低于等值 2000 万美元的；
- （三）合格投资者因将投资撤回境外，使得境内剩余本金之和低于等值 2000 万美元的；
-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本规定取消合格投资者原有投资额度的；
-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应在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关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并将《外汇登记证》缴还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四章 汇兑管理

第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可根据申请额度时提供的投资计划及有关说明，在实际投资前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汇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人民币特殊账户。

合格投资者汇入投资本金累计未满等值 2000 万美元的，不得结汇投资。

第十六条 开放式中国基金可以在锁定期结束后，根据每月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按月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入或汇出。

出现净赎回的，应根据托管人确认的汇出前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合格投资者投资本金和损益的比例计算其中汇出的本金数额，作为今后允许再次汇入投资款的额度。

开放式中国基金发生净申购，每次汇入结汇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含）的，托管人可直接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后报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备案；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持《外汇登记证》复印件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经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开放式中国基金发生净赎回，每次购汇汇出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含）的，托管人可直接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后报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备案；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持书面申请、《外汇登记证》复印件及有关投资损益情况的说明，经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除开放式中国基金外，其他合格投资者在投资本金锁定期结束后如需购汇汇出本金的，应持以下材料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

- （一）书面申请；
- （二）《外汇登记证》原件；
- （三）有关本金汇入及既往投资情况的说明；
-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复文件，并相应调减合格投资者的投资额度。托管人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文件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购汇及资金汇出手续。

第十八条 除开放式中国基金外，其他合格投资者如需购汇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应在取得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委托托管人代其持以下材料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 （一）书面申请及决定汇出收益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二）《外汇登记证》原件；
-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

(四) 收益完税凭证;

(五)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经审核同意后, 出具批复文件, 托管人凭以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购汇及资金汇出手续。

第十九条 托管人应准确、及时在《外汇登记证》上记录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汇兑和收付情况。

第二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 对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出时间、金额及汇出资金的期限予以调整。

第五章 统计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证变更手续并提交书面报告:

(一) 合格投资者名称、负责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变更的;

(二) 合格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 会对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

(三) 托管人、境内委托投资机构(经纪商)变更或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

(四) 账户名称、开户行信息等发生变更的;

(五) 开放式中国基金招募说明书发生变更的;

(六)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变更托管人的, 新托管人还应提供新签订的托管协议草案和新托管人基本情况及资产托管业务方面相关情况的说明, 以及新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并在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开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正式托管协议。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有关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兑及境内证券投资情况的相关报表:

(一) 在合格投资者发生资金汇出入或结购汇行为后 2 个工作日内, 填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汇出入明细表》;

(二) 每月结束后 8 个工作日内, 报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月报表(一)、(二)》;

(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 报送上一年度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年度财务报表(一)、(二)》。

第二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可调减其投资额度直至取消：

- （一）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的；
- （二）向托管人或外汇局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 （三）未按规定办理投资结汇或购付汇的；
- （四）未按外汇局要求提供其资金汇兑及境内证券投资相关信息或材料的；
- （五）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托管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会同证监会取消其合格投资者托管人资格：

- （一）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或逾期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汇入的；
- （二）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和收益汇出手续的；
- （三）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开立或关闭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或未按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兑和划转手续的；
- （四）未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报表和有关资料或未按规定向外汇局报告有关情况的；
- （五）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 （六）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2 年第 2 号公告）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 QFII 外汇管理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3〕124 号）同时废止。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邓寅生

电话：62726106

ivandeng@rismochina.com

合伙人

林 俊

电话：62726100*606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毛言炎

电话：62726100*618

elliotmao@rismochina.com

税务部经理

陆慧

电话：62726100*811

rhodalu@rismochina.com

税务部经理

王飞

电话：62726100*805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everich@rismochina.com